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13:00时在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016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632,162.68 万元，同比上年增长 15.23%；实现利润总额 17,541.40 万元，同比上年下降 18.75%；其中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431.67 万元，同比上年下降 19.47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2017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：公司在总结2016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2017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2017年度财务预算，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19家全资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，计划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5,378.95万元、实现净利润14,431.67万元。

特别提示：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另外；本预算不含因公司收购、兼并而增加的经营业绩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订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展开审计工作，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的〈商品委托代销合同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子公司与成都太阳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到期续签《商品委托代销合同》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。本次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